

证券代码：872207

证券简称：溢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岭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44,6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希会审字（2019）2215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指出的资金拆借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83,3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黄岭峰、嘉善三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涉及本次关联交易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44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兆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世友、张晓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兆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